**附件4：**

**南昌大学共青学院“最美教师”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细则 | 占比 | 说明 |
| 1 | 课题 | 主持一项及以上省级及以上评审类教科研项目或主持省、市、院级备案类教科研项目两项及以上可得满分；参与(排名前三)省级及以上评审类科研项目或主持省、市、院级备案类科研项目一项可得8分，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可得基础分6分。 | 10% |  |
| 2 | 论文专利 | 一作发表一篇以上中文核心期刊、SCI，SSCI,EI（三类索引不包含会议论文）或一项发明专利可得满分，两篇及以上教学改革或教学研究省级期刊论文或一项软著或一项实用技术专利可得8分，其他可得基础分6分。 | 10% |  |
| 3 | 教学竞赛 | 作为负责人获得一项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可得满分，省级三等奖或校级一等奖得8分，校级二等奖得7分，校级三等奖得6分，没有教学竞赛得可获基础分5分。 | 10% |  |
| 4 | 学生竞赛 |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获得国家二级竞赛二等奖一项以上即可得满分；获得国家三级或省一级竞赛一等奖一项及以上得8分，二等奖或三等奖两项及以上得6分；第二指导老师或其他可得基础分5分。学生竞赛指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或江西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或江西省职业技能竞赛 | 10% |  |
| 5 | 教材 | 主编一本教材可得满分，参编一本教材且5万字以上得8分，参编五万字以下得6分；参编两本以上且撰写字数均超5万视同主编一本教材；没有教材材料得基础分5分。 | 10% |  |
| 6 | 育人事迹 | 由评选委员会根据材料打分，不少于1000字，育人事迹材料要求真实，有信服力。 | 20% |  |
| 7 | 教学档案 | 由教学督导组根据课程档案打分。 | 10% |  |
| 8 | 网络投票 | 由网络投票排名决定，最高分二十分，排名依次相差0.5分 | 20% |  |

注：所有业绩材料均必须署名南昌大学共青学院